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

申 請 人		(用印)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			市)路(街)(村)段 に(之)(室)
查詢設置場 址				市)路(街)(村)段 ŧ(之)(室)之 <u>屋頂</u>
查詢適用 類 型	結構分立型	(圖例 A)	建築物類型	□公寓大廈 □獨棟建築 □連棟建築
應 檢 附文 件	□ 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(使用執照號碼:	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,是否不影響公 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
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	
受理機關:	受	理日期:	諮	詢電話:
主旨:臺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,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 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,業已查復完竣,請查照。 查復事項:				
結構分立型(圖例 A) □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□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				
(局戳)				

諮詢表共兩頁 (一式兩份)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,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 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參考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 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,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,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 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 原則,合法建築物屋頂,如有違章建築者,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:

